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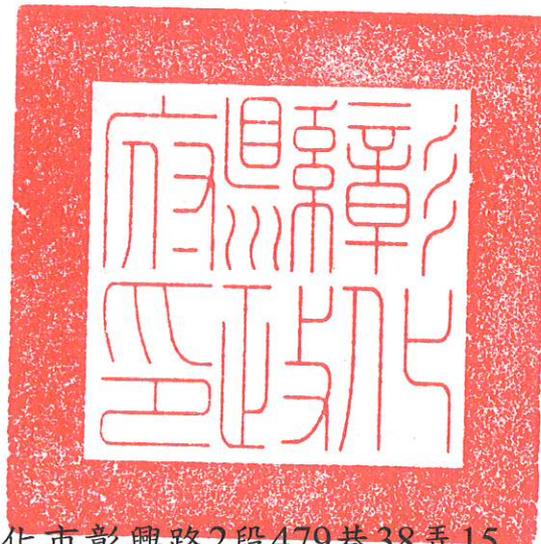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07971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5年2月26日於本縣彰化市彰興路2段479巷38弄15號附近救援水鹿一頭，以及115年3月2日於本縣彰化市彰南路五段394號附近救援水鹿一頭，請所有者認領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5年2月26日接獲民眾舉報於本縣彰化市彰興路2段479巷38弄15號附近救援水鹿一頭，以及115年3月2日接獲民眾舉報於本縣彰化市彰南路五段394號附近救援水鹿一頭，請該水鹿所有者前來認領，如超過認領期間將沒入。
- 二、公告認領期間及地點：115年3月3日至115年3月13日止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洽辦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642。

縣長 王惠美